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41台中市民權路95號6樓
傳 真：(04)22277595
聯絡人及電話：藍佳斐(04)22172416
電子郵件信箱：chiafei001@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4040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罕見疾病名單，罕見疾病個案報告單、疑似罹患公告罕見疾病個案通報審查
流程各1份(1040402826-1.pdf、1040402826-2.doc、1040402826-3.docx)

主旨：重申醫事人員發現疑似罹患罕見疾病個案，應向本署通報
一事，如說明段，惠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轄屬相關人員
(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7條規定：「醫事人員發現
罹患罕見疾病之病人或因而致死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
告。」，惠請貴單位協助納入相關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研
習或會訊等宣導及週知。
- 二、併附「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ICD-9-CM編碼一覽表」、「罕
見疾病個案報告單」及「疑似罹患公告罕見疾病個案通報
審查流程」各1份供參。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內科醫學會、
臺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
會、臺灣神經學學會、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
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中華民國
人類遺傳學會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遺傳諮詢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遺傳諮詢中心、財
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遺傳諮詢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遺傳諮詢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遺傳諮詢中
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遺傳諮詢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遺傳諮詢中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遺傳諮詢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遺傳諮詢中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遺傳諮詢中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遺傳諮詢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遺傳諮詢中心、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遺傳諮詢中心（均含附件）

2015/11/24
08:46:1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